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官學院 函



100421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和字第11402000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 
10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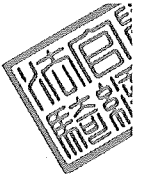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：簡伯瑜

電話：02-88664433#636

傳真：02-88661511

電子信箱：jianboyu@judicial.gov.  
tw

11401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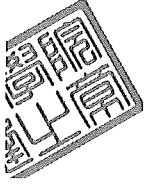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（114）年3月10日至3月11日（共2日）辦理「國民法官案件表現技巧應用班-第1梯次」，提供20位名額予執業律師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公（分）會律師踴躍參加，並於本年2月14日前逕至本學院網站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課前通知聯繫，請研習人員務必填寫email帳號，並請負責報名同仁上傳作業時，協助檢視各項資料之正確性。
- 二、本次研討相關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時間：本年3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11日（星期二），研習總時數計12小時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3樓301電腦教室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  - (三)開班當日（3月10日）請自行前來本學院（距芝山捷運站約600公尺），自行開車者可免費停放於本學院B1停車場。
  - (四)本學院於研習期間提供膳食及宿舍，有需求者請於報名表勾選。
- 三、本學院報名專區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。
- 四、隨文檢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
副本：



院長張升星

# 國民法官案件表現技巧應用班-第 1 梯次

## 課程表

研習期間：11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

日期	3月10日	3月11日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
	報到【08:30-08:50】	早餐
09:00 09:50	<b>簡報製作及表達技巧</b> -多元物件的使用與操作-  主講人： <b>彭毅弘 (BILL) 講座</b>  簡報藝術烘焙坊創辦人 知名企業講座 鴻海科技日簡報整合服務人	<b>表現、表達、溝通技巧</b>  <b>於國法案件的運用</b>  主講人： <b>葉子彥 講座</b>  戲劇教師
10:05 10:55		
11:10 12:00		
12:00	中午用餐休息	
14:00 14:50	<b>簡報製作及表達技巧</b> -動畫特效使用與簡報管理-  主講人： <b>彭毅弘 (BILL) 講座</b>  簡報藝術烘焙坊創辦人 知名企業講座 鴻海科技日簡報整合服務人	<b>表達技巧及溝通能力</b> -以審判經驗分享為中心-  主講人： <b>王子榮 庭長</b>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15:05 15:55		
16:10 17:00		
17:00	晚餐	賦歸
備註	一、研習地點：3樓301教室 二、法官學院聯繫窗口：李乃欣組員，電話：02-88664433#621 簡伯瑜導師，電話：02-88664433#636	

# 國民法官案件表現技巧應用班-第 1 梯次

## 報名表

- 研習期間：114 年 3 月 10 日（一）至 3 月 11 日（二）
- 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 3 樓 301 電腦教室

服 務 機 關			
姓 名		職 稱	
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
※ email 電子信箱	為利課前通知聯繫，請務必填寫 email。 _____		
餐 飲 調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晚 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廳快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用餐
住 宿 調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且需提早住宿 （入住時間為開班前一日下午 3 時以後，恕不提供開班前餐飲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午休（晚上不住宿者，請勾選。）		
備 註			

- 註：一、報到當日請自行至本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，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00 公尺），自行開車者可免費停放於本學院 B1 停車場。
- 二、本報名表資料，請承辦窗口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前，至本學院網站上傳研習人員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）。
- 三、上述資料請詳實記載，並隨時更新資訊。

承辦人姓名、聯絡電話：